

蓬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第四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序号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工作进展	取得成效	后续举措
1	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标准，提高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待遇，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负担。	蓬莱区 医保局	季福汉	<p>1、自2021年1月1日起，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人第一次住院治疗的起付线标准不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住院起付线标准为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 500 元、三级医院 800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住院起付线标准为一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500 元、三级医院 800 元；第二次住院治疗的，起付线标准降低50%；第三次及以上住院治疗的，起付线标准每次均按 100 元执行。恶性肿瘤患者，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多次因放疗、化疗、靶向药物治疗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只扣一次起付线。</p> <p>2、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病起付线标准，参保职工同时认定两种乙类门诊慢病的，一个医疗年度内只计算一个起付线。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起付线标准，参保居民在未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取消其每30元的起付线。</p> <p>3、提高原有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保障水平。大病保险原有特药品种，起付线标准仍为2万元，起付线标准以上的部分补偿比例由60%提高至80%，一个医疗年度内每人最高补偿额由20万元提高至40万元。</p> <p>建立罕见病特殊疗效药品单独支付政策。将治疗戈谢病、庞贝氏病和法布雷病3种罕见病必需的特殊疗效药品纳入我市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建立单独的支付政策，单独列支费用。起付线标准为2万元，起付线标准以上至 4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80%比例予以补偿，4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照85%比例予以补偿，一个医疗年度内每人最高补偿90万元。</p> <p>4、建立职工大病保险按额度补偿机制。将参保职工经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救助金报销后符合政策范围的住院个人负担费用（含职工大额救助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政策范围的住院费用），纳入职工大病保险补偿范围。起付线标准为1.6万元，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1.6万元以上（含1.6万元）5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70%的补偿；5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部分给予80%的补偿。一个医疗年度内，职工大病保险年最高支付限额为60万元。</p>	通过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标准，提高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医疗负担。	持续抓好政策落实，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负担。